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小字第34號

原告 曾碧慧

被告 曾福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